

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1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大道818号1幢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零一七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二、发行计划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五、中介机构信息
- 六、有关声明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沃得尔
- (三) 证券代码：835279
- (四)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大道 818 号 1 幢
- (五) 办公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大道 818 号 1 幢
- (六) 联系电话：0576-86092718
- (七) 法定代表人：黄留肖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顾杰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主要目的如下：

- 1、用于上海研发中心项目建设；
- 2、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 3、用于向子公司浙江智慧电装有限公司增资；
- 4、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壮大，研发，生产，运营等业务活动均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本次通过定向发行所募资金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公司杠杆率、缓解公司现阶段所面临的资金压力，为公司成长期的稳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12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由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是否授予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根据此议案，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尚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届时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调整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以保护公司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对象、认购人身份及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认购数量、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认购人身份	是否关联	认购数量 (股)	认购方式
1	台州博弈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是	6,875,000	现金
2	邵雨田	股东	是	5,105,000	现金
3	阮小建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否	3,582,500	现金
4	黄留肖	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是	1,250,000	现金
5	赵榛	股东、董事	是	687,500	现金
6	徐宁	股东、监事会主席	是	625,000	现金
7	黄波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否	437,500	现金
8	张士林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否	375,000	现金
9	陈雪丽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否	62,500	现金

合计	19,000,000	
----	-------------------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合格投资者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

台州博弈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黄留肖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榛为公司董事，徐宁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本次发行后，股东邵雨田将成为持有公司超过10%股份的股东。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新增自然人投资者阮小建、黄波、张士林、陈雪丽与本公司、本公司在册股东均无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台州博弈投资有限公司

台州博弈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2076204499Y，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芝麻园里小区5号楼204，经营范围为国家法律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2) 邵雨田

邵雨田先生，男，汉族，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0年创办温岭瑶波塑料制品厂，1980-1985年担任该厂厂长；2000年创办三江电器，并担任三江电器董事长至今；2001年创办南洋电子，2001-2006年担任南洋电子董事长；2001年创办富洋电子，并担任富洋电子董事长至今；2003-2007年担任浙江东立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创办南

洋投资，并担任南洋投资董事长至今；2006-2015年任南洋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3) 阮小健

阮小健先生，男，汉族，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06年7月于浙江工商大学就读。2006年9月至2009年7月，于台州市美亚涂料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职务；2009年8月至2012年9月，于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信贷经理职务；2012年10月至今，于台州市美亚涂料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4) 黄留肖

黄留肖先生，男，汉族，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09年10月，从事股票、期货及证券投资；2009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浙江博弈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监事等职；2010年10月至2013年5月，任浙江大行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2013年8月至今，任博弈投资总经理、执行董事；2014年3月至今，于卓全科技任监事；2014年4月至今，于浙江智慧电装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5) 赵榛

赵榛先生，男，汉族，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台州第一中学，高中学历；2003年8月至今，于南京控特电机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于台州奔特

电机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3月，于浙江博弈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6) 徐宁

徐宁先生，男，汉族，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03年7月，于台州第一中学就读；2003年9月至2008年7月，于英国伦敦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就读；2009年9月至今，于台州市利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7) 黄波

黄波先生，男，汉族，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东昌工业（临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5月-2016年6月临海市春霖投资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台州市昊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副总一职。

(8) 张士林

张士林先生，男，汉族，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6年9月至1998年7月于浙江台州路桥二中就读。2009年9月至2017年7月，于浙江劲野机动车工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兼销售总经理

(9) 陈雪丽

陈雪丽女士，女，汉族，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

永外居留权，专科学历。2005年2月至2008年1月浙江大学就读。1996年9月至2002年2月，担任武汉天奥制药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02年3月至2005年2月，担任香港天健医药咨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年4月至今，杭州彩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东。

(三)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7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

(四)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1900万股（含1900万股）。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300万元（含13,300万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五)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余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1)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公司向8名发行对象共计定向发行1600万股，发行价格为6.66元/股，共募集资金10,656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9,234.89万元，剩余募集资金1,421.11万元。

(2) 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

中，用于母公司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1	点火线圈生产线	3,500.00
2	压力传感器生产线	1,500.00
3	电子节气门生产线	1,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156.00
	合计	7,656.00

用于子公司浙江智慧电装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1	中央控制器生产线	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合计	3,000.00

（3）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鉴于公司生产线建设周期较长，公司募集资金闲置余额较大，为缓解公司产销量大幅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将原计划用于压力传感器生产线的1000万元和电子节气门生产线的1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17年5月3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原募投

项目后续建设所需资金将用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或银行贷款补足。

(4) 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得到增强，降低了公司杠杆率、改善了公司现金流，补充了公司成长期所急需的资金，对公司的研发、生产、销售等运营环节发挥重要支撑作用，为公司下一步的稳步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1) 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1	上海研发中心办公楼项目	5,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
3	向子公司智慧电装增资，补充其流动资金	1,000.00
4	补充母公司流动资金	4,300.00
	合计	13,300.00

(2) 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①上海研发中心办公楼项目

1) 项目概况及资金需求

公司计划购置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的房屋用于研究开发办公楼，该房屋共两室，建筑面积合计2445.95平方米，预算金

额5000万元（含装修）；公司是基于人才的可获得性、提升公司影响力以及更好的与客户开展沟通等方面作出此项决策的。上海研发中心设立后，有利于公司研发能力的提高、知名度的提升和与战略客户保持更加密切的合作关系。

2) 项目建设投入安排

目前，公司已经与交易对方上海闵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购房意向书，并已支付20万元意向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的房屋买卖合同并支付相关款项。其中房屋购置款约计4300万元，相关税费约计200万元，装修及购置办公家具等约计500万元。

② 偿还银行贷款

银行名称	贷款类型	本金(人民币万元)	到期日	利率	备注
泰隆银行	流动资金	500.00	2017-08-07	6.77%	
华夏银行	流动资金	110.00	2017-08-21	7%	
华夏银行	流动资金	90.00	2017-09-21	7%	
中国银行	项目贷款	600.00	2017-09-15	4.2%	83.38万欧元
稠州银行	流动资金	1,000.00	2017-10-07	7%	
台州银行	流动资金	700.00	2017-11-20	10.656%	
合计		3,000.00			

公司拟使用3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银行贷款，具体偿还贷款时如果募集资金尚未到位或未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将采取先用自有资金还贷，再利用募集资金置换的形式使用募集资金。

上述银行贷款中，除中国银行的83.38万元欧元（约合人民币600万元）属于专项贷款外，其他银行贷款均为流动资金贷款。上述贷款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情形。

通过利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可以减轻公司财务负担，降低公司负债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③向子公司浙江智慧电装有限公司增资1000万元，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

由于子公司智慧电装目前仍处于前期培育期，需要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尤其是设备采购及研发活动所需要资金量较大；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向智慧电装注资3,000万元，其中2,000万元用于中央控制器生产线项目建设，1,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2363.39万元，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用于中央控制器生产线项目的2,000万元累计已使用1,363.39万元，剩余募集资金636.61万元；与此同时，账面货币资金余额722.82万元扣除上述募集资金余额后的自有现金流量仅为86.21万元，考虑到智慧电装目前所处发展阶段，故本次发行后，拟进一步向其增资，满足其流动资金需求。

④补充流动资金

1)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成长期，一方面，新产品的上线需

要加强技术研发力度，而研发投入必然导致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另一方面，公司为满足主要汽车制造商对合格供应商的资质要求，持续保持与主要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必须不断增强自身资本实力和竞争能力，产供销、人财物需要全面跟进，加之目前公司产生经营性自由现金流的能力仍然不足，难以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因此，上述因素客观上造成了公司流动资金存有较大缺口，需要及时补充。

2)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说明：公司自2016年以来，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6年经审计营业收入10,366.55万元，同比增长294.57%。公司所处的汽车制造行业仍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结合公司2017年以来的经营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预计2017年

全年营业收入27,000.00万元。

本次测算以2016年财务数据为基期数据进行测算。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预计值
营业收入	10,366.55	100.00	27,000.00
应收账款(元)	5,142.35	49.61	11,610.00
预付款项(元)	245.93	2.37	300.00
存货	2,821.95	27.22	6,480.00
经营性资产合计	8,210.23	79.20	18,390.00
应付账款	3,729.41	35.98	7,560.00
预收账款	0.00	0.00	
经营性负债合计	3,729.41	35.98	7,560.00
流动资金占用额	4,480.82	43.22	10,830.00
流动资金需求			6,349.18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2017年需新增流动资金额为6,349.18万元。考虑到公司业务仍处于成长期，母公司沃得尔拟将不超过4,300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子公司智慧电装拟将1,000万元增资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补流将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关于〈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1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十) 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截至2017年7月24日，公司现有股东14名，预计与本次发行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200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若股东人数超过200名，公司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许可核准股票发行。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

系、管理关系未发生变化；同时，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严格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二)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是否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当前，正值公司成长的黄金期，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对提升公司竞争力和未来的盈利能力具有积极意义，因此，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相关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发行人是否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违规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上述违规行为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公司在 2015 年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具体如下：

占用主体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占用金额 (2015 年度 累计发生额)	占用金额 (2015 年 末余额)	占用原因	是否无偿占用
赵榛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资金	50.00	0	资金往来款	是
秦珂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资金	27.25	0	资金往来款	是
徐宁	监事会主席	资金	101.50	0	资金往来款	是
姚雪照	监事	资金	1580.00	0	资金往来款	是
张晓霜	监事	资金	30.00	0	资金往来款	是

					来款	
浙江博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控制的公司	资金	90.00	0	资金往来款	是

其中，赵榛、秦琦以及徐宁的资金占用行为已于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公司向股东借出款项”披露说明。

除去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况，姚雪照、张晓霜以及浙江博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内分别占用了公司资金 1,580 万元、30 万元以及 90 万元。姚雪照、张晓霜为公司监事，浙江博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控制的企业，上述资金占用行为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未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上述资金及利息已于 2015 年全部偿还。据此情况，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发布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风险提示公告》。

同时，公司组织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全面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股转系统业务规则，遵守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199 号）的监管函。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向监事姚雪照提供借款 980 万用于以个人名义替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由于理财计划停售，姚雪照于当天归还且未产生利息；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向姚雪照提供借款 600 万仍用于替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姚雪照于 2015 年 8 月归还本金、2015 年 9 月归还利息。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未予披露。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八条“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第三十四条“申请挂牌公司应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公司信息披露遗漏行为，时任董事长黄留肖、董事会秘书陈素华、监事姚雪照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时任董事长黄留肖、监事姚雪照及董事会秘书陈素华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收到上述监管函后，公司及时任董事长黄留肖、董事会秘书陈素华、监事姚雪照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向股转公司提交了书面承诺。目前，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运作规范，未再次发生类似违规行为。

(五) 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方

乙方：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17年7月24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投资方以协议方式参与认购；投资方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支付投资款。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 股票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本次发行；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完成。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制承诺安排。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除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守约方的损失。

8、其他条款

无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项目负责人：沈敏茹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沈敏茹 李思源 王云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二)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单位负责人：吴明德

经办律师：彭春桃 钟敏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立新 陈灵灵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黄留肖 秦琦 康元福

罗金娟 赵榛

全体监事签名：

徐宁姚雪照 陈素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留肖 康元福 秦琦

吴慧琴 顾杰

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7年7月24日